

（二）供应商性质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聘用物业管理公司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聘用物业管理公司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嘉鹰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642.28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.31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聘用物业管理公司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嘉鹰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642.28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.31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嘉鹰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7 日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